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241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新疆盛邦伟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红山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徐良革，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鑫中兴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
齐市阿勒泰路2338号山水名居1栋B座705号。

法定代表人：赵利霞

被执行人：刘占胜，男，汉族，

被执行人：赵利霞，女，汉族，

被执行人：张志武，男，汉族，

被执行人：雷志慧，女，汉族，

被执行人：裴宏，男，汉族，

被执行人：于亚运，女，汉族，

被执行人：米海洋，男，汉族，

被执行人：岳丁，男，汉族，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宏锦新昌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338号山水名居1栋B座706室。

法定代表人：米海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6)新乌证内字第39562号执行证书，于2017年5月4日以(2017)新0104执124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执行人刘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路西侧万城华府1栋6层2单元603室（跃层）、赵利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栋6层2单元601（跃层）、张志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7栋2层4单元201室共计三套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中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案查封房产进行价格评估（刘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路西侧万城华府1栋6层2单元603室（跃层）评估价1085900元、赵利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栋6层2单元601（跃层）评估价781800元、张志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7栋2层4单元201室评估价783500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刘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路西侧万城华府1栋6层2单元603室（跃层）、赵利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栋6层2单元601（跃层）、张志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7栋2层4单元201室共计三套房产启动首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

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占胜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路西侧万城华府1栋6层2单元603室（跃层）、赵利霞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东三巷135号蓝调一品商住小区A区7栋6层2单元601（跃层）、张志武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174号7栋2层4单元201室共计三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徐全林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